

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钦市金管函〔2013〕8号

关于调整钦州市 2013 年住房公积金 月缴存额上、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有关规定及市统计局工资统计数据，决定对钦州市 2013 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、下限进行调整设定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工住房公积金月最高缴存基数按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3 倍确定，2013 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最高限额为 18179.00 元。

二、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12%，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各为 2181.00 元，合计为 4362.00 元。

中直、区直等驻我市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以及缴存上、下限，可参照中直、区直相关比例政策执行，企业总部不在钦州市但在钦州市有分支机构的，可参照企业总部所在区域城市的相关政策执行。

三、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350 号）的规定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比例为 5%，按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 1045.00 元确定，单位与职工住房公积金月最低缴存额各为 53.00 元，合计为 106.00 元。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

